

附件

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调整技术方案

根据《关于国家免疫规划脊髓灰质炎疫苗和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65号）要求，自2020年6月1日起，我国儿童8月龄接种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麻风疫苗）将调整为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麻腮风疫苗），实施2剂次麻腮风疫苗免疫策略，即8月龄和18月龄分别接种1剂麻腮风疫苗。为指导各地做好此项免疫程序调整的各项技术工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了《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调整技术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2020年6月1日起，8月龄接种麻风疫苗调整为麻腮风疫苗，即实施2剂次麻腮风疫苗免疫策略。

二、程序与接种方法

（一）免疫程序

适龄儿童8月龄接种第1剂麻腮风疫苗，<12月龄完成；18月龄接种第2剂麻腮风疫苗，<24月龄完成。

（二）接种方法

接种部位为上臂外侧三角肌下缘，接种方式为皮下注射。接种剂量为0.5ml。

三、接种原则

（一）常规免疫

自2020年6月1日起，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使用两剂

次麻腮风疫苗，即 2019 年 10 月 1 日（含）后出生儿童，8 月龄和 18 月龄各接种 1 剂麻腮风疫苗。

（二）补种原则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2019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儿童未按程序完成 2 剂麻腮风疫苗接种的，使用麻腮风疫苗补齐。

2007 年后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出生的儿童，应至少接种 2 剂含麻疹成分疫苗、1 剂含风疹成分疫苗和 1 剂含腮腺炎成分疫苗，对不足上述剂次者，使用麻腮风疫苗补齐。

2007 年前出生的 <18 周岁人群，如未完成 2 剂含麻疹成分的疫苗接种，使用麻腮风疫苗补齐。

如果需补种两剂麻腮风疫苗，接种间隔应 ≥ 28 天。

四、疫苗管理及接种信息登记报告

（一）疫苗储运管理

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要求，做好麻腮风疫苗储存运输和供应管理。

（二）接种信息登记报告

各级疾控机构应及时调整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中涉及麻腮风疫苗模块，为麻腮风疫苗策略调整做好技术保障。

实施接种后，医疗卫生人员应按《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及时在预防接种证以及预防接种卡（簿）上登记疫苗接种的相关信息，已使用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需在系统中录入或扫描疫苗追溯码自动采集相关信息，内容包括：疫苗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

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接种信息。

接种单位应每月及时登录“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情况报表”，做好麻腮风疫苗接种统计和报告工作。疾控机构每月应对辖区填报的“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情况报表”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更正。

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

对接种麻腮风疫苗后发生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等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调查、诊断和异常反应补偿等相关工作。

六、公众交流与媒体沟通

各省可根据本技术方案和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公众交流与媒体沟通工作。建议重点围绕免疫策略调整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印发科普资料，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必要时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向公众传递正确信息。

各省可结合本技术方案，做好实施前各环节准备工作，加强对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媒体沟通与舆论引导等方面的技能培训，主动回应社会关切。